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7-027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程少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卫先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维秀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0,364,194.53	144,347,591.64	8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872,461.53	12,556,180.44	16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683,915.82	10,116,838.72	21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245,411.51	25,151,965.33	143.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2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2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	0.66%	0.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02,169,681.54	4,226,449,337.59	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88,169,254.86	3,049,189,374.37	4.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665,038.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118.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0,741.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633.94	
合计	2,188,545.7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3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程少博	境内自然人	18.27%	109,533,935	109,533,935	质押	109,527,619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6%	66,316,224	0		
黄小榕	境内自然人	2.95%	17,709,923	17,709,923		
杨锋	境内自然人	1.97%	11,806,615	11,806,615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85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1%	11,428,571	11,428,571		
张冬	境内自然人	1.54%	9,223,918	9,223,918		
盛勇	境内自然人	1.54%	9,223,918	9,223,9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3%	9,191,140	0		
中银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中银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其他	1.00%	5,999,971	0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95%	5,714,285	5,714,28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316,224	人民币普通股	66,316,22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191,140	人民币普通股	9,191,140
中银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中银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5,999,971	人民币普通股	5,999,971
张立云	4,378,380	人民币普通股	4,378,380
佟德贵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韩四会	2,581,011	人民币普通股	2,581,011
郑文涌	2,400,067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67
郭东涛	2,319,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9,800
赖钦荣	2,268,926	人民币普通股	2,268,926
王晖	2,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长138.07%,系本期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2、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580.47%,系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3、预收账款较年初增加457.27%,系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44.35%,系上期末计提的职工工资如期发放所致;
5、应付利息较年初增加76.21%,系安期计提的利息尚未到期支付所致;
6、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46.86%,系本期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7、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87.3%,系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8、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88.15%,系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9、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加64.81%,系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10、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73.98%,系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11、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326.89%,系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12、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56.75%,系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13、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68.74%,系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14、所得税较去年同期增加157.48%,系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15、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169.77%,系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16、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116.33%,系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17、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1079.94%,系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18、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155.18%,系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19、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去年同期增加101.56%,系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20、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257.19%,系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2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81.74%,系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22、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174.91%,系银行借款支付利息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程少博	股份限售承诺	非公开发行之前所持有的龙力生物股份,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满十二个月之日止的期间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得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所持有的股份,不会以任何方式促使龙力生物回购本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所持有的股份及前述股份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派生的股份。	2016年08月01日	12个月	正常
	程少博	股份限售承诺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6年08月01日	36个月	正常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包商银行-财通基金-包商定增7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飞科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026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027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036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055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056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700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902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912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913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宝利2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鸿程增利3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人和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1030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上海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富春恒泰华盛定增价值1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富春恒泰华盛定增价值2号资产管理计划;黄小榕;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盛勇;杨锋;张冬	股份限售承诺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6年08月01日	12个月	正常
	黄小榕;盛勇;杨锋;张冬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交易对方之快云科技、兆荣联合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除投资各自公司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龙力生物或快云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龙力生物或快云科技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人承诺,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容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3.本人承诺,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4.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的业务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本人承诺届时以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相关企业股权或终止上述业务运营)解决;5.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6.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交易对方之快云科技、兆荣联合股东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为"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龙力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6年07月29日	60个月	正常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7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75.00%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801.64	至	7,809.9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62.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对重大资产重组的两个子公司合并报表所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7-025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7年4月22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7年4月27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董事刘伯哲、王奎旗、聂伟才、倪浩嫣、杜雅正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4.会议由董事长程少博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财务情况、经营成果等,并发表如下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将于2017年4月28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将于2017年4月28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7-026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7年4月22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7年4月27日下午在公司科技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监事荣辉、刘国磊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4.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

5.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

6.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财务情况、经营成果等,《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将于2017年4月28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将于2017年4月28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162 证券简称:雷曼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1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和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7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162 证券简称:雷曼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1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和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7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7-045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电子")收到控股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港投资")发来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根据该函件,京港投资于2017年4月26日将持有的中京电子的无限售流通股9,740,000股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9,740,000股	2017年4月26日	2018年4月26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1%	融资
合 计	--	9,740,000股	--	--	--	8.71%	融资

本次股份质押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所质押股票的表决权及投票权不发生转移。

截止本公告日,京港投资持有中京电子无限售流通股111,858,462股,占中京电子股份总数的29.61%。京港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为77,340,000股,占其所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总数的69.14%,占中京电子股份总数的20.47%。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